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卫财〔2021〕8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卫健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及其仓山院区、第九〇七医院、第九〇九医院、第九一〇医院，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9月起，提高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

（以下简称“社会人”）和部分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省级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人”和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招生计划公布的急需紧缺专业（儿科、精神科、病理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麻醉科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生活补助从原来 2.4 万元/人·年提高到 4.2 万元/人·年，其中急需紧缺专业的“社会人”不享受叠加补助（生活补助为 4.2 万元/人·年），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基地医院不得将增加的财政补助冲抵医院应给予的生活补助。

二、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考核、理论培训、质量控制、师资培训、网络建设与维护补助及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师资带教的补助标准不变，仍为 0.6 万元/人·年。

三、本文件下发之日前已退出培训的人员不再补发。延长培训期间及由于各种原因第二次起进入培训人员均不再享受财政补助。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享受此政策。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